

□ 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 沈婧 王净原

互相体谅的“一家人”

林女士是十几岁时被送到养父母家的，那还是上世纪 60 年代的事。

那时，大家的生活条件都不太好，林女士出生在北方农村，父母务农的收入本就不高，家里已经有了几个孩子，而林女士生下来就患有严重的先天性疾病，需要长期治疗，这对林女士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。

但幸运的是，林女士有个伯父长期在上海工作生活，已经结婚有了孩子。他和林女士的父母商量，由他将林女士带到上海去和自己的孩子一起抚养，既方便后续的治疗，也能为她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。

于是，从那年起，林女士便搬进了伯父在上海的家中，与伯父一家一起生活。

林女士是个知恩图报的人，她因为身体孱弱无法外出工作，但力所能及的家务她统统包揽了下来。

如此日复一日，伯父成了她口中的“爸爸”，伯母则成了她口中的“妈妈”……

尽力弥补的“遗憾”

时光倏然，一晃四十年过去了，林女士已是年过五十的中年人。

此时伯父年事已高，健康状况不佳，但他心中却始终有一个遗憾，那就是和林女士始终只有父母子女的名分，却没有办过收养手续。因此，伯父常常提起，希望能将林女士正式收养为女儿。

然而，收养一事还未着手落实，伯父便突发疾病不幸去世了。

为了弥补这个遗憾，由伯母牵头，召集了家里几个孩子及林女士的父母共同商量此事，但一开始就遭遇了困难：彼时林女士已年逾五十，按照当时的法律，她已经过了能合法办理收养手续的年纪。即便林女士的年龄符合要求，伯母也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收养人条件。

无奈之下，伯母只能退而求其次。

她先是与家里几个孩子协商，签订了一份家庭协议。协议约定，因林女士来沪三十余年，与伯父伯母朝夕相处、相依为命，与兄弟姐妹之间互尊互爱、情同手足，因此，林女士应是家庭成员中的一员，享受家庭子女的同等待遇。

此外，她又与林女士及林女士的父母签了一份“过继协议”，协议明确：基于林女士的具体情况，即便现在伯父不幸去世，但为尊重其遗愿，经伯母、林女士父母及林女士共同协商后，同意林女士自上世纪 60 年代起，即已过继给伯父伯母作为女儿。

这两份协议签署后，伯母才放下心来。在她看来，丈夫的“遗憾”终于被弥补了。

被收养后，为报恩情，她将自己视为家庭一员，数十年如一日，为家庭尽心尽力。

养父母都去世后，她竟被兄姐告上法庭，要将她逐出家门，称她只是家里的“佣人”。

这一次，一向忍让的她，决定为自己争一个名分……

被收养六十年 养父母去世后 兄姐说 她是“佣人”



资料图片

诉讼争回“女儿”名分

在“收养”尘埃落定后，安宁的日子又过去了二十年。在此期间，林女士的兄姐相继搬离了老宅。最终，老宅里只剩下林女士日夜陪伴着被她视为“母亲”的伯母。

去年冬天，伯母因各种基础疾病再次病危送医，这一次，即便林女士寸步不离地在床前照料，也没能挽回伯母的生命。伯母的离世，给了林女士极大的打击，然而令她没有想到的是，伯母丧期未过，她又紧接着受到了更大的打击：几位兄姐一纸诉状将她告上法庭，要求法院确认林女士并非伯父伯母的女儿。诉状中称，林女士并非伯父伯母的女儿，而是家中长期雇佣操持家务的佣人，每月还固定支取一定的工资，因此，林女士不应享有伯父伯母遗产的继承权。

震惊之余，愤怒又无奈的林女士找到了我们帮助应诉。

庭审中，我们提交了伯母在上世纪 90 年代牵头签订的家庭内部协议和收养协议，以证实林女士在上世纪 60 年代即随伯父来上海，和伯父一家共同生活。同时，无论是内部协议还是收养协议，内容上也都称呼林女士为女儿，从未有过“佣人”的说法。

但兄姐们却表示，林女士是上世纪 90 年代才来沪，彼时林女士已经

年逾五十，不符合收养的条件。之所以有那份收养协议，是因林女士想落户上海，母亲出于好心才同意签署了协议。为证明上述事实，兄姐们还请了七八个邻居作为证人。

针对兄姐们的意见，我们提出，身份关系的认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邻居对林女士家庭内部身份的真实情况无从得知，不足以起到直接的证明作用。而两份协议中，对林女士来沪的时间有明确记载，即上世纪 60 年代，兄姐们也均认可协议为其亲笔所签，因此，应当认定林女士来沪的时间是上世纪 60 年代。

当时《收养法》尚未实施，伯父以实际行动，将林女士带到身边抚养，并以家庭成员的身份与林女士共同生活，符合那个年代关于收养的风俗习惯，应当认为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收养关系。

最终，法院支持了我们的观点，认为结合相关证据，林女士与伯父、伯母形成事实上收养关系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，应认定林女士是伯父伯母的继承人之一。

案件结束后，林女士表示，她这辈子与世无争，但这一次，六十年宝贵的父母手足之情，却被贴上了“佣人”的标签，这是她不能忍受的。因此，她非常感谢我们能帮她正名，将女儿的名分还给了她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，情节经过一定艺术处理）

相关案例

如何成立合法的收养关系

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以后，成立合法的收养关系需要具备下面几个条件：

首先，被收养的孩子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只有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，同时，被收养的孩子需要是丧失父母的孤儿，或是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，又或是生父母有特殊困难、无力抚养的孩子。

其次，收养孩子的人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的规定：收养人需同时具备：年满 30 周岁，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，具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，没有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，并且没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这几个条件。

另外，如果收养人没有子女的话，可以收养两名子女；有子女的话，则只能收养一名子女。

已经结婚的人如果想要收养孩子，需要夫妻共同收养；而没有结婚的人想要收养异性子女的，则需要和被收养人有 40 周岁以上的年龄差。

最后，收养应当办理法定的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进行登记，民政部门会对收养进行评估。

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，民政部门会在登记前进行公告，收养和送养双方可以签订收养协议，也可以办理收养公证。

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后，合法的收养关系即告成立，此后便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等手续了。

而前述案件中林女士的情况有些特殊。

林女士与伯父伯母的收养关系发生在《民法典》乃至《收养法》实施之前，判断收养是否成立，不能依据当时尚不存在的《民法典》等法律，而需要依据当时已经施行的法律、法规或风俗习惯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收集收养关系是否发生、发生在何时的相关证据，例如户籍登记信息、相关的书信、聊天记录、家庭会议记录、诊疗记录中的亲属关系等，以此还原当时的事实，便显得尤为重要。